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明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宏	蒋林	
办公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电话	0755-29841816	0755-29841816	
电子信箱	bm@bmseiko.com	bm@bmseik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9,520,469.56	552,640,687.45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794,771.56	-88,681,119.91	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637,068.46	-92,120,661.00	2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70,517.70	97,155,921.12	-6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9	2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9	2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6.02%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5,802,005.67	2,354,488,573.04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5,158,687.89	1,112,501,526.49	-6.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7%	55,068,000	55,068,0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11.53%	21,320,000	21,320,000		
李云龙	境内自然人	3.68%	6,812,000	6,812,000		
甘翠	境内自然人	3.37%	6,240,000	6,240,000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6,196,204	6,196,204		
刘刚	境内自然人	3.09%	5,719,791	0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4,203,796	4,203,796		
黄聿	境内自然人	2.25%	4,160,000	0		
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3,835,043	0		
周启校	境内自然人	1.71%	3,163,3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控制的企业; (3)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系李方正控制的企业,李方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4)李云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5)甘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的配偶; (6)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3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73,159.46	62,186.15
2	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39,144.25	34,361.88
3	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	8,852.09	8,451.97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66,155.80	150,000.00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和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实际授予人数80人,实际授予数量为561.6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3、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7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赵之光先生、任富增先生、王孝春先生、李后群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以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9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07.50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14.17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93.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2020年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A	72,607.50
截至2022年初累计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B1	30,548.3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B2	17,981.14
	支付发行费用	B3	1,883.98
	补充流动资金	B4	3,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5	692.33
本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C1	2,265.84
	支付发行费用	C2	30.19
	补充流动资金	C3	12,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31.70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D1=B1+C1	32,814.15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D2=B2	17,981.14
	支付发行费用	D3=B3+C2	1,914.17
	补充流动资金	D4=B4+C3	15,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5=B5+C4	724.0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5,622.0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622.07
差异		G=E-F	-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0年7月收到募集资金后, 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分别为:758873808249、643068999、20000018715800035592987)。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5008995)。

募集资金储存的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204117	6.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7173785308	14.5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4684000035456226	1.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643068999	47.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758873808249	2,359.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0000018715800035592987	2,999.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65008995	192.25
合计			5,622.07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0,795.3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四、变更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表1: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693.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5.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95.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否	34,938.21	34,938.21		25,847.66	73.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否	30,906.03	30,906.03	2,170.25	23,032.97	74.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49.09	4,849.09	95.59	1,914.67	39.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693.33	70,693.33	2,265.84	50,795.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宝明科技园变更为赣州宝明科技园。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7,981.1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汉君	杨涛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	
电话	0577-61666333	0577-61666333	
电子信箱	ir@dianguang.com	ir@diangu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4,249,633.94	368,316,654.91	4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40,177.13	27,576,088.97	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80,219.91	28,822,324.61	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46,070.83	52,921,894.16	-5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72%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2,067,446.27	1,365,588,253.27	5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4,160,813.45	1,061,638,566.47	34.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7%	165,000,000	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01%	18,150,000	13,612,5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25%	15,400,000	0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206,098	4,206,098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0.90%	3,250,000	2,437,500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 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628,811	2,628,811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2,523,659	2,523,659		
UBS AG	境外法人	0.59%	2,152,072	2,103,049		
王洪涛	境内自然人	0.58%	2,103,049	2,103,049		
黄文平	境内自然人	0.58%	2,103,049	2,103,0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向才、石碎标、石晓霞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7号)核准,电光科技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9,405,880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2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2,674,000元变更为362,079,880元。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按照财政部解释第15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即“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解释第15号中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5号, 公司将在编制2022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 按解释第15号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内容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只调整首次施行该解释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公司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公司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2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 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初步资产减值测试,公司2022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899,883.01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361,818.99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38,064.02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2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8,361,818.99	9.75%
其中:应收账款	7,616,869.90	8.88%
其他应收款	1,282,346.63	1.49%
应收票据	-537,397.54	
资产减值损失	538,064.02	0.63%
其中:合同资产	538,064.02	0.63%
合计	8,899,883.01	10.3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1-6月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89.99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2年1-6月净利润889.99万元。本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已经考虑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405,880股,发行价格9.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4,749,918.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39,062.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69,110,856.6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39,405,88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9,704,976.65元,截至2022年1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370,032,937.67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458,541.91元 (扣除当期手续费),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1,656,556.17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支付发行费用471,698.11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金额为1,061,495.00元, 补充流动资金5,200万元, 即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53,061,495.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8,614,842.6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光”)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上海电光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账号	开户行	存储方式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途
1	公司	901200788015000013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协定存款	50,000,000	474,469.47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	12032822292007438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协定存款	107,000,000	78,388.48	
3	公司	3506803754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协定存款	163,032,937.67	17,014,238.20	
4	公司	3558901001003390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协定存款	50,000,000	37,825.71	
5	上海电光	0300480769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009,920.78	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上海电光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上海电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期限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600	1.3-3.3	2022-3-31	2022-7-1	92天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	1.7-3.44	2022-4-29	2022-10-26	180天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800	1.7-3.44	2022-5-11	2022-11-7	180天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4-3.2	2022-4-27	2022-7-27	92天
工商银行	添益行	定期添益型	5500	3.15	2022-1-27	2022-7-27	6个月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3.29	2022-1-24	2022-12-26	336天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29,9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剩余19,614,842.64元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911.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6.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6.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 装备项目(一期)	否	23,611.09		106.15	106.15	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	否	2,600.0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700.00		5,200.00	5,200.00	48.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911.09		5,306.15	5,306.15	14.3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29,9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剩余19,614,842.64元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